

#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鲁临知法裁字（2023）2102 号

请求人：山东众兴泽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可斌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经济开发区

被请求人：潘月飞

住所：山东省沂南湖头镇辛家官庄 119 号

案由：“人造革（篮球）”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ZL202030461116.1）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人造革（篮球）”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ZL202030461116.1）与被请求人生产销售人造革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 2023 年 07 月 03 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2023 年 07 月 04 日向被请求人送达答辩通知书、请求书副本。

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擅自实施专利。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生产销售的人造革的图案，落入了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设计要点：图案，主视图的保护范围，侵害了请求人的发明专利权。请求人为支持自己主张向本局提交如下证据：

- 1、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号：ZL202030461116.1)；
- 2、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缴费单据

- 3、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申请人委托代理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被请求人生产现场照片。

2023 年 07 月 04 日本局送达《答辩通知书》至被请求人，被请求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答辩。

本局已查明：

1、2020 年 08 月 13 日，山东众兴泽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为“人造革（篮球）”的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专利号为 ZL202030461116.1，涉案外观设计专利至今有效。山东众兴泽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专利权人，有权就其专利向我局提起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2、被请求人潘月飞未经请求人的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涉嫌侵权的设备进行销售。

本局认为：

请求人山东众兴泽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被请求人生产现场照片，因被请求人未提出异议，我局认为应予以采信。因此请求人提供的生产现场照片可以作为认定是否构成侵权的主要证据。该外观设计专利简要说明：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人造革（篮球）。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制作皮革产品。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图案。4 最能表明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主视图。5. 本外观设计产品无设计要点，省略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及仰视图。6. 本外观设计产品单元图案四方连续，无限定边界。

根据请求人提交的被请求人生产现场照片及 2023 年 07 月 20 日我局根据案件实际需要依职权进行现场检查做的检查记录，我局认为本外观设计专利“人造革（篮球）”用于制作皮革产品。本专利与其他现有设计上存在明显区别，对一般消费者来说，该差别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了显著影响。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人造革（篮球），设计要点：在于图案。经过比对现场照片，现场正在生产的人造革的图案与本外观设计“人造革（篮球）”的图案主视图完全一致。现场检查发现被申请人正在生产该侵权产品，因此被请求人侵权行为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及《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1、被请求人侵权行为成立。

2、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2030461116.1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产品；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姚成华

审理员：刘敬民

审理员：田伟卿

沂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2023 年 07 月 25 日